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 理论与应用

张江明

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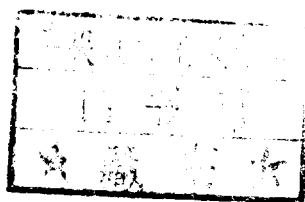


200085399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 理论与应用

张 江 明

45016



人 民 大 学 社

封面设计：倪天煦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理论与应用

SHEHUIZHUYI BIANZHENGFA DE LILUN YU YINGYONG

张 江 明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125印张 311,000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200

ISBN 7-01-000733-0/B·44 定价 5.30 元

DG09/10

目 录

代序 1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几个问题	(1)
代序 2	中国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回顾与展望	(13)
第一编		(45)
	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门新兴的哲学科学	(46)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内容和方法	(56)
	社会主义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	(67)
	社会主义主体和客体的辩证关系	(76)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91)
	毛泽东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贡献	(103)
	刘少奇对社会主义矛盾理论的贡献	(120)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实践和贡献	(132)
第二编		(141)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是新型社会矛盾	(142)
	社会主义新型社会矛盾是在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矛盾	(148)
	社会主义新型社会矛盾更多地表现为新的	

差别性矛盾	(154)
社会主义新型社会矛盾的演变与历史运动	(163)
社会主义新型社会矛盾的系统与矛盾类别	(174)
社会主义新型社会矛盾系统与矛盾层次	(181)
社会主义新型社会矛盾的活力和动力	(198)
社会主义新型社会矛盾要采取新的方法—— 通过改革来解决	(206)
社会主义社会利益群体矛盾的特点和解决 方法	(216)
第三编	(237)
社会历史上的质变形态和从私有制到公有 制的质变	(238)
社会主义社会质变是从公有制到公有制的 质变	(249)
社会主义社会质变的新特点主要是渐进性 和逐渐过渡性	(255)
社会主义社会质变渐进性的阶段	(260)
社会主义社会质变渐进性的类型	(264)
社会主义社会质变渐进性的飞跃	(267)
社会主义社会质变渐进性的中介形式	(271)
社会主义的量变和部分质变为根本质变准 备条件	(275)
社会主义体制改革过程是个质变渐进性过 程	(277)
社会主义体制改革质变的逐渐过渡与阶段	

性发展	(281)
社会主义体制改革中旧质与新质的矛盾及 其渐进性变化	(287)
社会主义体制改革是一场革命以及这场革 命与质变的关系	(293)
要正确运用社会主义社会质变渐进性理论 指导改革	(304)
第四编	(309)
社会发展中自我否定的历史演变与社会主 义新特点	(310)
社会主义社会自我否定和资本主义社会自 我否定的共同点与不同点	(319)
由被剥削的无产阶级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 否定也是自我否定	(325)
社会主义社会自我否定的性质和模式	(329)
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自我否定的机制和 环节	(339)
社会主义社会自我否定的层次	(349)
社会主义社会自我否定的新陈代谢及其曲 折发展过程	(357)
社会主义社会自我否定在曲折中前进的波 浪起伏	(367)
社会主义自我否定的前进方向及其有节奏 运动	(376)
社会主义体制改革自我否定中的立与破的	

辩证关系	(384)
第五编	(393)
认真研究实际工作中的社会主义辩证法	(394)
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必须面向改革	(401)
哲学改革与开展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	(404)
学习哲学, 尤其要学会社会主义辩证法的	
应用	(409)
应用辩证法观点搞好科学种田	(412)
“用财”和“生财”的辩证关系	(420)
改革·活力·新局面	(424)
经济特区建设中的几个辩证关系	(430)
选拔人才与发展生产的辩证关系	(444)
发展山区经济中自力更生与外引内联的	
辩证关系	(453)
建设民主的“窗口”	(459)
权力转移与智力发挥	(465)
“新权威主义”析	(468)
后 记	(476)
附 录: 作者关于社会主义辩证法的著作和	
部分论文一览表	(477)

代 序 1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 的几个问题

根据广东和其他一些省市的情况来看，当前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有几个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现在简要地提出来，以便共同商榷，逐步地把问题研究引向深入。

一、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研究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在研究对象问题上，社会主义辩证法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以及科学社会主义，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这三门科学都是以社会主义社会活的有机体为研究对象，从各个方面探索、剖析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结构、机制、发展趋势、价值取向及其各个领域的运动规律。这是它们的基本相同的汇合点。只有在这三个领域开展系统的深入的研究，充分发挥这三门科学的作用，才能对社会主义社会进行整体性的研究，得到全面的科学的认识。

但是，这三门科学除了在总的研究对象上基本相同外，在

* 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概念，目前有几种提法：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社会主义时期辩证法，社会主义实践辩证法，社会主义辩证法，等等。我认为可以通用、并存，不必强求统一。

具体的、领域的、结构层次的研究对象上是不同的，不能混淆。这就是说，社会主义辩证法、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都有相对独立的、为自己所特有的具体研究对象。这些具体研究对象，都有自己独特的涵义、范围、内容和系统，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所不可缺少的，也是其他任何学科不能代替的。在研究对象问题上，我们应该强调的是这三门科学的不同点，着重于按照不同的具体对象进行科学研究。

它们在研究对象上的区别主要是：社会主义辩证法侧重于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矛盾发展及其辩证运动的规律，研究以非对抗性矛盾为主体的社会主义辩证发展的新特点、新内容、新理论及其哲学的概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主要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生产、交换、流通、分配发展的机制、因素、组合的良性循环，以及社会生产关系适应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规律。科学社会主义主要是研究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社会主义如何从空想变为科学、又从科学变为实践，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内部结构、运行，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以及从社会主义社会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

社会主义辩证法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在研究对象上有明显的区别，又是有密切的联系，往往是互相渗透、互相交叉的。社会主义辩证法属于方法论和世界观方面的问题，如果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离开社会主义辩证法，就有可能受形而上学影响，使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墨守成规，陷于孤立的、片面的或僵化的状态，不能随着改革和开放的发展而

前进，或者不加分析地全盘照搬，不能和我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同样，如果社会主义辩证法离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不能把它们反映的时代精神和精华吸收到社会主义辩证法中来，概括为新的哲学观点，对原有哲学原理加以充实、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辩证法就会显得贫乏、枯燥，缺乏生命力，这是应该引起我们认真重视的。当前的问题是，上述两种倾向都存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予以重视和运用不够；而社会主义辩证法从哲学上概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研究成果及其实践经验，上升到哲学观点上来，也做得很不够，落后于社会实践；或者有的社会主义辩证法著作和论文，注意到这个问题，朝着这个方向作了一些努力，但还不够理想，总的是阐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本身的观点较多，抽象为哲学观点不足，社会主义辩证法的色彩不浓。总之这三门科学的互相结合还存在不少问题，大的方向应坚持，具体做法和缺点，要努力改进和克服。当然要使这两者结合得好是不容易的，是有一个从简单、粗糙到逐步深化的过程，从不成熟、不理想到逐步成熟、比较理想的过程，是要经过一个较长时间，进行艰苦的努力，才能逐步实现的。

在社会主义辩证法、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中，是否应该把其中某一门科学摆在更高的位置？有同志认为，社会主义辩证法是研究方法论和世界现的，应该成为最高的指导其他各个学科的科学，理应摆在更高的位置。我认为社会主义辩证法确实是关于方法论和世界现的科学，是从

更高的层次和更大的范围上探索、分析、概括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辩证运动规律，各个学科都应将辩证的方法运用到本学科的研究中来，这是十分必要的。但是，作为社会主义辩证法这门科学本身来说，不能把自己摆在最高的位置之上。究竟这三门科学的关系中是否应把某一门科学摆在最高的位置，留待社会主义的实践去解决为宜。

二、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逻辑起点

关于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逻辑起点，有三种不同意见：

有同志认为，应该以矛盾为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逻辑起点。这个观点没有错，但过于一般化，对任何社会都是适用的。必须指明怎么样的矛盾才能构成为社会主义辩证法的逻辑起点，才能切合实际，取得优良的研究成果。

有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逻辑起点。这个观点是正确的，比上面的观点前进了一步，也比较具体，但还嫌不足，未能把社会主义辩证法逻辑起点的主要特点鲜明地标志出来。因为任何社会都应以基本矛盾为逻辑起点的。而不同性质的社会，是有不同性质的基本矛盾的。必须透过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发现和掌握更深入一层的矛盾本质作为逻辑起点，才切合于社会主义社会活的有机体的客观实际。

还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非对抗性矛盾应该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逻辑起点。我赞成这个观点。因为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矛盾、总体矛盾、主导矛盾。这是几千年来人类社会所未曾有过的，是区别于其他社会，特别是和阶级社会

不同的最根本的特点。这个主导(体)矛盾贯串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方面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运动过程的始终,并决定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以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为研究的逻辑起点,任何阶级社会都不可能,它们是以对抗性矛盾的各种形式来反映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矛盾为逻辑起点的,即使是原始共产社会非对抗性矛盾居于主导地位,但当时的生产力和科学文化水平很低,还不能自觉地以非对抗性矛盾为研究的逻辑起点,到了原始共产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剥削和剥削阶级的出现,逐渐地转化到以对抗性矛盾为逻辑起点的方向去。而社会主义社会则不会这样,随着社会生产力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改革的深入,逐步地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进入高级阶段以至最后进入共产主义阶段,非对抗性矛盾日益扩大,成为全社会的单一性质的社会矛盾,而对抗性矛盾则日渐缩小,以至最后消失。

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矛盾和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有区别,而又是不可分割地联结在一起的。非对抗性矛盾是属于矛盾的性质问题,基本矛盾则属于矛盾所起的作用和地位问题。在矛盾的总体中,首要的是矛盾的性质,它是左右和决定事物矛盾的全局的。同时,矛盾的性质——非对抗性矛盾,必然通过社会基本矛盾、主要矛盾以及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矛盾表现出来。尤其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和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人民内部矛盾更是不能分离的。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不同,矛盾的表现、内容、结构便不同,特别是处理矛盾的方针、政策就根本不同,决不能混淆。

有的同志认为，两类不同社会性质矛盾的理论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环境下提出，受到了“左”的影响，并没有认真贯彻执行，甚至成为“打棍子”的依据，因而不应把非对抗性矛盾作为社会主义辩证法的逻辑起点。我觉得这种看法有点象是“因噎废食”。应该说，提出和概括两类不同社会性质矛盾，是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必须继续坚持，认真总结国内和国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正确地加以应用。至于受到“左”的影响和被歪曲，主要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问题。不能把孩子和洗澡水一起倒掉。

坚持以非对抗性矛盾为社会主义辩证法的逻辑起点，还关系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需要。马克思是从概括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辩证发展中逐步建立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在总结人类社会的实践经验时，比较着重于总结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对抗的经验教训，上升到唯物辩证法上来，当然，也考虑到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实践以及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进行预测。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在今天社会主义已变为多国实践的条件下，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发展，除了继续总结资本主义的实践经验外，更重要的是总结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经验，分清两类不同社会性质矛盾，尤其是正确处理非对抗性人民内部矛盾的经验，据以提炼为辩证观点，以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辩证法。

三、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理论体系应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下容许多种体系

有的同志要求尽快建立一个完整的为大家所赞成的社会主义辩证法哲学体系，以便共同根据这个体系，开展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取得更大成果。

我认为这个愿望是很好的，但目前还难以达到。从我国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深度、广度来看，我们仍处在起步阶段，象是一个充满希望和远景的开发区，需要共同努力进行艰苦的建设和耕耘。看来最为适合当前情况的办法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下，容许和提倡提出多种社会主义辩证法哲学体系，经过较长时间的比较、争鸣，逐步地达到统一。当然，如果离开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或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这样的多元社会主义辩证法体系，是不容许的。

从我们所了解的部分情况来看，现在正进行或提出建立社会主义辩证法哲学方案、设想或模式的，大体上有五种：

第一，赋予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以新的涵义、新的内容和新的观点来建立社会主义辩证法哲学体系。从表面看来，似乎社会主义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原有的体系差不多。其实不然，虽然同样是那些规律和范畴，但内容和观点是崭新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未曾提出或未有展开论述的，是从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经验概括起来赋予新的涵义的。建立社会主义辩证法哲学体系，应当重视继承、吸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范畴、规律、观点，并使之向前发展。社会主义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一脉相承的，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应用和发展。

有的同志对吸取和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规律、范畴并赋予新的含义来建立社会主义辩证法哲学体系，采取轻视

的态度，认为是陈旧、僵化，从概念出发，不值得一看。这种看法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规律是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普遍发展规律，直到共产主义社会仍然普遍存在和发生作用，不会过时。当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一定要发展，不能停滞。通过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规律、范畴来建立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哲学体系，必须把着重点放在创新，提出新观点、新理论上，不是停留于照搬。

第二，吸取西方哲学的科学因素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合理因素来建立或作为建立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哲学体系的原料。现在有的同志采取这样的方案进行探索，是可以尝试的。最重要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博取众议之长，进行综合创造。我们既不同意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条主义和生搬硬套，也不同意对西方哲学的教条主义和生搬硬套。有的文章提出的概念和观点很新鲜，而内容却是编译过来，作为自己的“创造”，这种办法是不可取的。

第三，从总结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和继承、吸取优秀的科学成果中，创造新的概念、新的范畴、新的规律、新的观点来建立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哲学体系。这是一个奋斗目标，要马上达到，看来条件还不成熟，不能不采取一些过渡的办法。例如上面讲到和下面将要谈到的就是这样。

第四，从研究总结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实践经验中来建立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哲学体系。目前有的同志进行探索，还不够理想。应该认识到，这也是一个方向，需继续努力，以期获得更大成果。

第五，以社会主义的人为中心、以社会主义主体和客体相

统一为重点、以社会实践为基础、以物质为本体、以辩证法为灵魂来建立社会主义辩证法哲学体系。人的哲学和人的辩证法，已成为哲学研究的世界潮流。要确立社会主义的人在哲学中的中心地位。哲学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工具，无论是认识世界或改造世界，都离不开人，都要通过人去实现。归根到底，哲学研究是为了人，为了人的解放，为了达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而努力。因此，社会主义辩证法必须以社会主义的人为中心、以主体和客体为基础来建立哲学体系，充分发挥人的潜能，提高人的素质，为社会主义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以上几种社会主义辩证法体系的设想，都可以写成文章、专著，进行“齐放”、“争鸣”、商榷、比较。互相间的争鸣，应该实事求是的切磋琢磨，与人为善的平等的商讨。经过较长时间的探讨，择优综合，逐步地建立一个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比较统一的社会主义辩证法哲学体系。

四、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方法，应在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采取全方位的研究方法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方法在大的方向上应该一致，这就是理论和实际相联系。至于具体的研究方法，应从实际出发，灵活多样，不必固定于一个模式。“只此一家，别无分店”之风不可长。

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只要能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精神以及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古今中外一切具有科学

的合理因素的方法，都可以吸取和运用。这就是说，要采取全方位的立体的方法。例如，矛盾分析的方法，历史和逻辑相一致的方法，比较的方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方法，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统计预测的方法，民意测验的方法，系统论的方法，信息论的方法，《资本论》的方法，《矛盾论》的方法，等等。可以根据研究者的实际情况来决定采取哪种方法，以便从多视野、多角度、多方面剖析和透视社会主义社会活的有机体，深入探讨社会主义辩证法。

对古今中外的研究方法，该肯定的予以肯定，该否定的则予以否定。过去否定得不准确的，应予改正，重新应用。例如，实用主义的“有用即真理”是错误的；而“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研究方法则不能否定，可以采用。因为它把“大胆”和“小心”，“假设”和“求证”结合起来。科学研究是需要有假设、预测和预见的。当然，假设，要有科学根据，要按照事物发展规律进行评估和预测。有了假设，更重要的是“求证”，从各个方面进行科学论证，特别是实践的证明。这样，就可以把这种方法应用到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中来。

大体上，对于《资本论》的方法，意见比较一致；讲到用《矛盾论》的方法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便有不同看法了。其实，《矛盾论》的理论和实际结合很鲜明，特别是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应用到中国来，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深入分析了中国当代的社会矛盾，总结了认识 and 解决矛盾的经验，上升到哲学上来，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矛盾学说；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唯物辩证法关于对立统一的理论体系。这种方法是很需要用来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当然，应用《矛盾论》方